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簡字第1396號

原告 陳嘉澤

被告 王品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所不許，該條所禁止之重複起訴，自指同一事件而言，所謂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如有違反，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下稱本件訴訟），本院收文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18日，其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1年11月30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5時19分，行經興隆路2段與景興路交岔路口時，與沿景興路由南往北方向駛、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而車損人傷。就原告所受損失，原告請求機車車損之財物損失新臺幣（下同）5萬3,300元、醫療費8萬5,866元、就診車資2萬980元、看護費22萬3,600元、工作損失24萬7,230元、精神慰撫金25萬元（合計88萬976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查原告前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77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01 (本院審理案號：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81號、113年度審交
02 簡上字第12號)，刑事程序中，原告於113年4月9日提起附
03 帶民事訴訟（下稱前案附帶民事訴訟），聲明為：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至少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原告於該附帶民事訴訟提出之請求
06 明細，原告係請求機車車損之財物損失5萬3,300元、薪資損
07 失40萬元、看護費12萬2,400元、醫療費4萬3,817元、精神
08 慰撫金30萬元（合計91萬9,517元），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3
09 年度審交簡上附民字第15號全卷無誤。經核，本件訴訟與前
10 案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總金額、明細固略有不同，然就財損
11 部分，均係針對同一車禍事故受損之同一機車車損請求賠償
12 5萬3,300元，金額完全相同；其餘請求部分，則均係基於原
13 告身體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可知其請求權基礎均屬同
14 一；又本件訴訟請求之本金數額為88萬976元，而前案附帶
15 民事訴訟請求金額為91萬9,517元，是前案附帶民事訴訟請
16 求範圍亦大於本件訴訟；另前案附帶民事訴訟係113年4月9
17 日繫屬本院，本件訴訟則係113年9月18日繫屬本院，則本件
18 訴訟，顯係針對於已繫屬中之事件更行起訴，可認本件訴訟
19 原告所提之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爰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及
20 其假執行之聲請。再前案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本院將另分案
21 審理，不受本件重複起訴駁回而影響，併此說明。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新店簡易庭
26 法 官 陳紹瑜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書 記 官 涂寰宇